

2026154. 财务监管专项业务费-2026 年行政账财务数据收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洁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丰路9号院

联系电话：010-83416532

乙方：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许宁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贸中心C座12B03

联系电话：010-5856518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201161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5658157339

为加强海淀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和会计基础，提升教育资金管理水平，甲方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乙方为**2026154. 财务监管专项业务费-2026 年行政账财务数据收审第2包**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65,5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1 本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 “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服务范围

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行政账财务数据收审：对采购人提供的归集数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科目使用准确性、报表勾稽关系正确性等进行批量审核与逻辑校验。检查数据填报的规范性、附件资料的完整性、关键信息的一致性，识别并反馈数据错漏、异常及疑似问题。结合教

育行业特点，对重要科目余额、收支结构、变动趋势等进行初步分析性复核，识别重大波动与潜在风险点。审核事项包含但不限于财务专项检查、预决算、资产年报、财务报告、民办校年检、民办幼儿园年审。

四、服务权限

4.1 乙方作为中标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提供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行使权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甲方根据乙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标准及完成工作量支付检查费用。

项目	人员类型报价（元/工作日）	数量
数据收审-项目经理	1100	20
数据收审-项目助理	900	330
临时检查-项目经理	1300	105
临时检查-项目助理	1000	200

甲方于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50%的首付款，即【332,750】元；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格专业人员实际投入的有效工作人·工作日进行核算，“人·工作日”指一名合格专业人员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现场或线上服务。单日服务时间不足 8 小时的，可按比例折算，具体为：服务满 4 小时计 0.5 个工作日，服务满

2 小时计 0.25 个工作日，不足 2 小时的部分不予累计。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中标金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违约金从当期应付费用扣除后再行支付。甲方有权根据财政支付进度对上述支付时间进行调整。

5.2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当交付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检查事项同时或分别开展。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检查事项，如需提供检查报告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4】份纸质检查报告及电子版检查报告(PDF 版)。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应确保被检查单位充分配合乙方开展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被检查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检查过程中需调阅的全部文件与资料。

6.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查程序和检查质量。

6.3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和实际工作量，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查组成员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核，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检查组成员。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乙方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入户检查，至少配备 4 名工作人员（不包含实习人员），其中带队人员需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进行中的人员配置，并确保能在同一时间点同时进驻被检查单位。线上检查，根据甲方通知的检查事项、要求、时间、期限，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7.2 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被检查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有可能产生重大弊端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出具检查报告，并对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的检查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检查单位的责任。

7.4 乙方在检查期间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宴请和赠送礼品。

7.5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电子数据等所有项目资料进行集中归档、安全管理与保密存储。其中，所有从甲方或被检查单位获取的电子数据、分析结果及衍生资料，须在加密或脱敏状态下存储、处理与传输，并严格限定于本项目目的使用。项目结束后，须按甲方要求安全销毁或返还相关数据，不得擅自留存。

7.6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检查工作如期完成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书面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的；
- (2) 乙方将本合同下权限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擅自超越权限行事的；
- (3) 乙方无法胜任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且沟通两次未能改善；
- (4) 向甲方交付的检查报告弄虚作假；
- (5) 未经甲方同意将被检查单位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

8.2 若由于乙方人员的过失、失误等原因导致提供的检查报告存在专业性问题给甲方或被检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须按照分项报告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须另外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者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8.4 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每发现一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甲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无需支付，已经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返还。

九、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服务延期

10.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或单项服务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协议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一、合同解除

11.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三、协议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生效及其它

1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5.2 本协议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
核算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2026年6月16日



